

中融宝晟-晟世融安 4 号基金 临时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“中融宝晟-晟世融安 4 号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，项目期限 66 个月。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，在项目存续期间尽职履行职责，持续进行基金投后管理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本项目存续规模 2 亿元，基金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：通过中融宝晟-晟世融安 3 号基金投资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通过医盛平台持有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股权，持股比例 16.67%。

本基金存续期间，拟通过并购上市、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等方式完成股权退出，但受证监会上市审查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动的影 响，截至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次退出方案均未成功。预计基金产品存续期届满之日（2021 年 7 月 18 日）前基金项下基金财产将无法全部变现。根据《中融宝晟-晟世融安 4 号基金合同》“四、基金的基本情况（六）基金的期限和基金份额的期限”第 4 条约定：“在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，若本基金项下的税费、费用或负债仍未得到足额支付或偿付且基金财产尚未变现完毕，则本基金于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存续，基金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进行基金财产的变现，直至变现所得足以支付尚未获得支付的税费、费用或其他负债。”，基金自动进入延长期，现阶段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。

在基金延长期内，管理人将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继续积极寻找交易对手完成基金财产的变现。

本公司特此通知，请您妥善保管相关基金文件，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与支持。

深圳中融宝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5日